

#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 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ZYZX-FW-25158

采 购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ZX-FW-25158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
3. 项目预算金额：157.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	157.68	1	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涵盖水文业务全流程和服务全领域，包含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标准化管理模块、水文历史数据库、水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等子模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2日，每天上午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7、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水务局外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71920031162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

联系方式：范仲儒 010-682137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系方式：张建明，150112750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北京水务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p> <p>银行账号: 0200011719200311623</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112750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预算金额计取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8	其他补充事项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应为正本文件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开装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签字或使用原件的复印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

- 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油品零售价(元/升)为最高限价(以开标当日为准),承诺的优惠价差为投标报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 价 的 修 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 价 合 理 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 平 竞 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 通 投 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 加 条 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 他 无 效 情 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

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两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40 分）、技术评审（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40 分）			
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5
2	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水文业务系统研发或运维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p> <p>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5
3	资格证明	<p>1、IS09001、IS014001、IS045001 证书：同时持有这三项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持有其中两项有效认证证书，得 2 分；持有其中一项有效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任何一项或证书过期的，得 0 分；</p> <p>2、水文类软著、专利：提供 3 个及以上在有效期内的水文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颁发）或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均需加盖公章），得 3 分；提供 2 个上述有效证书，得 2 分；提供 1 个上述有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的，得 0 分；</p> <p>3、项目人员证书：本项目拟派负责人持有水利、水资源或计算机相关</p>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p> <p>拟派项目成员持有水利、水资源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以上证书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得 0 分。</p>	
技术部分（60 分）			
4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p>第一等次：项目方案能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可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模块运行维护、数据运维管理、功能优化、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模块、北京市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质量的措施及运维工程师管理制度，并且内容量化具体、科学全面、对项目理解充分、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运维工程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强，得 17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方案较为准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模块运行维护、数据运维管理、功能优化、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模块、北京市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质量的措施及运维工程师管理制度度较全面，对项目理解一般，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运维工程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方案能够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模块运行维护、数据运维管理、功能优化、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模块、北京市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质量的措施及运维工程师管理制度粗略，对项目理解有较大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运维工程管理制度针对性较弱，得 6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17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5	项目运维方案	<p>第一等次：项目方案对模块运行维护、数据运维管理、功能优化、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模块、北京市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针对性强，对日常运维应急保障任务分别详细阐述，对运维的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维护、维修范围和巡检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7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方案对模块运行维护、数据运维管理、功能优化、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模块、北京市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针对性一般，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中重点内容较全面，维护、维修范围和巡检时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方案对模块运行维护、数据运维管理、功能优化、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模块、北京市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的运维内容和技术要求基本针对性较差，对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维护管理方案较差，维护内容较简陋，得 6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方案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17
6	应急保障（应急值守、数据中断、网络安全事件）方案	<p>第一等次：应急保障方案制定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应急保障方案欠完整，操作性低，得 2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8
7	人员配置	<p>运维团队人员配置要求：</p> <p>第一等次：运维团队由 10 人及以上组成，得 8 分；</p> <p>第二等次：运维团队由 7-9 人组成，得 5 分；</p> <p>第三等次：运维团队由 4-6 人及以下组成，得 2 分；</p>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第四等次：运维团队人员少于 4 人，不得分。</p> <p>注：并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8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及稳定性	<p>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及稳定性：</p> <p>第一等次：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尽量保证团队稳定，并给出应对实施团队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包含与雇员的特别协定、应急预案等），人员团队稳定性防范机制完善、公司后备团队人员充足、应急机制全面，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尽量保证团队稳定，并给出应对实施团队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包含与雇员的特别协定、应急预案等），人员团队稳定性防范机制完善、公司后备团队人员较充足、应急机制较全面，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尽量保证团队稳定，并给出应对实施团队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包含与雇员的特别协定、应急预案等），人员团队稳定性防范机制较完善、公司后备团队人员不足、应急机制不全面，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9	数据安全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证方案；</p> <p>第一等次：方案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实用可靠，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描述基本清晰，较完整详细，但不实用不可靠，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技术需求书的得 2 分；</p> <p>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p>	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1.项目概述

近年来，北京市水文总站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通过将原有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构建形成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并入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全面提升水文监测感知能力、水资源分析评价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并结合社会公众对水文信息的关注，不断完善水文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应用实效。模块整合涵盖水文全业务链条，实现数据从采集到应用的闭环管理，同时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水利部、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北京市水务局）、流域机构、其他相关机构等部门提供精准的水文信息服务。北京市水文总站根据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实际运行维护需求，编制完成《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实施方案》。通过本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下各子模块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新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或开发模块功能，为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持续提供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本项目为2025年度服务项目。

### 2.北京水文业务支撑要求

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涵盖水文业务全流程和服务全领域，包含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标准化管理模块、水文历史数据库、水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等子模块。各子模块互联互通，应用协同。功能包括水文数据测验、归集、存储、处理、报汛、实时监控、资料整编，洪水、山洪和内涝的预警预报及信息发布，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资源动态分析评价，多维度水文信息综合展示及成果输出。

#### 2.1.水文自动化系统

(1)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自动化系统检查，包括：系统功能检查、数据和报表核查、

数据库作业核查、运行环境检查。

(2) 系统及数据处理，包括：雨天现场值班、异常数据处理、应急演练及整编数据处理。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包括：已有功能调整优化及 BUG 修复、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

(4) 系统及应用漏洞修复，包括：定期修复系统及应用漏洞。

(5) 数据库及程序备份，包括：定期备份数据库及程序文件。

## 2.2.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

(1)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集成平台的检查，包括：功能、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金山云及内网的运行环境检查；微信小程序及永引模块核查；

(2) 系统及数据处理，包括：雨天现场值班、异常数据处理、应急演练及整编数据处理。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包括：已有功能调整优化及 BUG 修复、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

(4) 系统及应用漏洞修复，包括：定期修复系统、定期修复应用漏洞。

(5) 数据库及程序备份，包括：定期备份数据库、定期备份程序文件。

## 2.3.标准化管理模块

(1) 日常巡检工作，包括：系统功能核查、系统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运行环境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服务器体检及漏洞修复。

(2) 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包括：系统层运维、数据更新、异常数据筛查、数据备份、应急处理、数据库优化。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工作，包括：对出现的功能 Bug 进行修复、对已有功能调整与优化处理、收集用户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建议，根据要求及用户反馈，进行系统迭代升级、功能持续完善更新。

(4) 主汛期值守，雨天现场值班。

## 2.4.水文历史数据库

(1)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功能核查、系统数据和报表核查、运行环境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服务器体检及漏洞修复。

(2) 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包括：系统层运维、异常数据筛查、数据批量处理及批量

导入处理、数据整编成果入库、导入导出成果资料的核对、特殊数据服务。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工作，包括：已有功能 Bug 修复、已有功能调整与优化。

(4) 水文整编现场服务。

(5) 验收等相关材料编制。

## 2.5.水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

(1) 日常运维，包括每日的系统功能检查、数据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运行环境检查。

(2) 数据处理异常及整编数据处理。

(3) 降雨值守，雨天现场值班。

(4) 程序调整和开发、已有功能调整优化、BUG 修复与功能开发。

(5) 洪水预报模型完善与优化、断面洪水预报方案补充(官厅水库上游 6 个预报断面)、历史年份场次洪水整理。

(6) 应急演练、数据库及程序备份定期。

## 2.6.水文情报处理系统

(1)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系统检查：系统功能检查、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运行环境检查。

(2) 降雨值守，雨天现场值班。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包括：已有功能调整优化、BUG 修复。

(4) 应急演练。

(5) 系统及应用漏洞修复，包括：定期修复系统、定期修复应用漏洞。

## 2.7.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

(1)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功能核查、系统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运行环境核查、服务器体检及漏洞修复。

(2) 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包括：异常数据筛查、数据接收异常排查、数据共享、北勘（685 眼井）及地勘（935 眼井）的数据整理录入、应急处理、对数据库进行筛查清理或性能优化。

(3) 应急演练。

(4) 模型接续演进维护，包括：水位格式化插补处理、源汇项数据更新及参数更新、协助总站地下水预测、协助总站运行模型方案及应用分析。

(5) 程序调整和开发工作，包括：已有功能 Bug 修复、已有功能调整与优化、根据用户意见进行系统局部迭代升级、系统模块接口对接。

(6) 其他相关工作，包括：技术答疑、现场服务、特定的数据集统计分析、监测设备换 IP 地址配合数据接收、系统迁移。

(7) 方案编制及档案整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

委托方:

(甲 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方: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水文总站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北京市水文总站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通过将原有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构建形成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并入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全面提升水文监测感知能力、水资源分析评价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并结合社会公众对水文信息的关注，不断完善水文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应用实效。模块整合涵盖水文全业务链条，实现数据从采集到应用的闭环管理，同时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水利部、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北京市水务局）、流域机构、其他相关机构等部门提供精准的水文信息服务。北京市水文总站根据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实际运行维护需求，编制完成《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运行维护费实施方案》。通过本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下各子模块安全稳定运行，并根据新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或开发模块功能，为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持续提供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2. 北京水文业务支撑模块涵盖水文业务全流程和服务全领域，包含水文自动化系统、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标准化管理模块、水文历史数据库、水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水文情报处理系统、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等子模块。各子模块互联互通，应用协同。功能包括水文数据测验、归集、存储、处理、报汛、实时监控、资料整编，洪水、山洪和内涝的预警预报及信息发布，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资源动态分析评价，多维度水文信息综合展示及成果输出。

#### 2.1. 水文自动化系统

(1)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自动化系统检查，包括：系统功能检查、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运行环境检查。

(2) 系统及数据处理，包括：雨天现场值班、异常数据处理、应急演练及整编数据处理。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包括：已有功能调整优化及 BUG 修复、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

(4) 系统及应用漏洞修复，包括：定期修复系统及应用漏洞。

(5) 数据库及程序备份，包括：定期备份数据库及程序文件。

## 2.2. 水文水资源集成平台

- (1)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集成平台的检查，包括：功能、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金山云及内网的运行环境检查；微信小程序及永引模块核查；
- (2) 系统及数据处理，包括：雨天现场值班、异常数据处理、应急演练及整编数据处理。
-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包括：已有功能调整优化及 BUG 修复、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

- (4) 系统及应用漏洞修复，包括：定期修复系统、定期修复应用漏洞。
- (5) 数据库及程序备份，包括：定期备份数据库、定期备份程序文件。

## 2.3. 标准化管理模块

- (1) 日常巡检工作，包括：系统功能核查、系统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运行环境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服务器体检及漏洞修复。
- (2) 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包括：系统层运维、数据更新、异常数据筛查、数据备份、应急处理、数据库优化。
-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工作，包括：对出现的功能 Bug 进行修复、对已有功能调整与优化处理、收集用户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建议，根据要求及用户反馈，进行系统迭代升级、功能持续完善更新。
- (4) 主汛期值守，雨天现场值班。

## 2.4. 水文历史数据库

- (1)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功能核查、系统数据和报表核查、运行环境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服务器体检及漏洞修复。
- (2) 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包括：系统层运维、异常数据筛查、数据批量处理及批量导入处理、数据整编成果入库、导入导出成果资料的核对、特殊数据服务。
-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工作，包括：已有功能 Bug 修复、已有功能调整与优化。
- (4) 水文整编现场服务。
- (5) 验收等相关材料编制。

## 2.5. 水文预报预警业务系统

- (1) 日常运维，包括每日的系统功能检查、数据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运行环境检查。
- (2) 数据处理异常及整编数据处理。

(3) 降雨值守，雨天现场值班。

(4) 程序调整和开发、已有功能调整优化、BUG 修复与功能开发。

(5) 洪水预报模型完善与优化、断面洪水预报方案补充（官厅水库上游 6 个预报断面）、历年年份场次洪水整理。

(6) 应急演练、数据库及程序备份定期。

## 2.6. 水文情报处理系统

(1) 日常运维，每日进行系统检查：系统功能检查、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运行环境检查。

(2) 降雨值守，雨天现场值班。

(3) 程序调整和开发，包括：已有功能调整优化、BUG 修复。

(4) 应急演练。

(5) 系统及应用漏洞修复，包括：定期修复系统、定期修复应用漏洞。

## 2.7. 地下水信息管理系统

(1)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系统功能核查、系统数据和报表核查、数据库作业核查、数据库定期备份、运行环境核查、服务器体检及漏洞修复。

(2) 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包括：异常数据筛查、数据接收异常排查、数据共享、北勘（685 眼井）及地勘（935 眼井）的数据整理录入、应急处理、对数据库进行筛查清理或性能优化。

(3) 应急演练。

(4) 模型接续演进维护，包括：水位格式化插补处理、源汇项数据更新及参数更新、协助总站地下水预测、协助总站运行模型方案及应用分析。

(5) 程序调整和开发工作，包括：已有功能 Bug 修复、已有功能调整与优化、根据用户意见进行系统局部迭代升级、系统模块接口对接。

(6) 其他相关工作，包括：技术答疑、现场服务、特定的数据集统计分析、监测设备换 IP 地址配合数据接收、系统迁移。

(7) 方案编制及档案整理。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必需的现场工作环境。

2. 甲方应提供系统维护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与信息。

3.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维护技术服务工作。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在北京市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项目验收评审会议方式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鉴定证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含税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元）。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注：乙方须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对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至乙方进场前1日）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额=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365\*本次成交金额）。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间运维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维护费后10日内将前期费用支付给上年度运维单位。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运维，直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1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 知识产权、保密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

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的所有数据及资料，乙方需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移或泄漏给第三方，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不得私下复制、存储或变卖。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委托费用，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一日按银行同期贷款 LPR 计算。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 以下(二)种方式处理。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方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号院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821541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0193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不存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文件》；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